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22〕190号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成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效率革命召集工作小组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破解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难点问题推进全过程效率革命的通知》（达市委办发〔2022〕6号）精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召集单位，是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召集单位，召集人为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全面推动效率革命高效运行，决定建立效率革命召集工作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副召集人：陶宇翔 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沈明华 副局长

魏小平 副局长

唐艳玲 副局长

黄礼清 副局长

白 强 总工程师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能职责：召集工作小组下设三个工作机制办公室，办公室受召集工作小组安排，负责效能革命统筹、协调工作；具体承担召集单位职能职责，牵头制定阶段事项清单和计划时间，并录入达州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项目立项完成后，发展改革部门通过项目信息化监管平台，第一时间将项目初始信息推送给召集单位、审批单位、项目单位。在收到项目立项信息 1 个工作日内，召集本阶段审批单位、辖区政府（管委会）和项目单位会商，初步制定本阶段审批事项清单和计划时间，落实各审批部门责任，明确联合审查、并联审批、容缺预审等审批服务方式、审批完结具体时限和专责服务人员，并就相关事项向项目单位实行一次性告知和业务辅导，同步告知后续审批各阶段的召集单位。

一、施工许可阶段

设立召集单位工作机制办公室在局行政审批科，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主任。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提前介入，联合会商制定事项清单和具体计划

时间。

牵头领导：副局长魏小平；

责任科室、单位：局审批科、设计科、消防科、园林科、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质安站。

二、施工建设阶段

设立召集单位工作机制办公室在局城建科、园林科、市代建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主任。在施工单位确定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提前介入，联合会商制定事项清单和具体计划时间。

牵头领导：副局长沈明华、魏小平、黄礼清；

责任科室、单位：局城建科、园林科、市代建中心、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园林处。

局城建科、园林科、市代建中心还需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职能职责，在系统上完善本单位牵头的项目相关信息、添加子工程等；项目完工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综合验收。

三、竣工验收阶段

房屋建筑工程设立召集单位工作机制办公室在局建管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立召集单位工作机制办公室在局城建科，公园、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设立召集单位工作机制办公室在局园林科，分管负责同志分别为办公室主任。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提前介入，联合会商制定事项清单和具体计划时间。

牵头领导：副局长沈明华、魏小平、黄礼清；

责任科室、单位：局建管科、城建科、园林科、审批科、消防科、市城建档案馆、市造价站、市质安站、项目主管部门。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